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18號

原告 林志強

被告 林秀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巷000號
2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秀珍間股份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7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民事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書記官 羅惠琳